副本

2026年牡丹区高标准农田占用补建项目

施工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发 包 人：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承 包 人：山东其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9月11日

副本

2026年牡丹区高标准农田占用补建项目

施工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发 包 人：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承 包 人：山东其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9月11日

合同协议书

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6年牡丹区高标准农田占用补建项目，已接受山东其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采购包2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9）本投标文件工作人员意外险证明（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一年）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工程内容：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等。

4、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万零叁仟捌佰贰拾捌元整（¥ 1203828.00 元）。

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全部完工后，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后拨付合同价的60%，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额的97%，剩余价款无质量问题两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5、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6、承包人项目经理：闫德涛，技术负责人：郭卫东。

7、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

8、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9 月 15 日，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14 日，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

11、发票税率须和投标文件上的一致，否则结算时扣减差额。

12、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3 份，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1 份。

1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

电　　话：0530-3188285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274000

开户银行：菏泽牡丹北海村镇银行

账　　号：1

2026年09月11日

承包人：山东其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路与成阳路交叉口恒翼大厦21楼2103室

电　　话：13396212233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274000

开户银行：菏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路支行

账　　号：_

2026年09月11日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1.2.3 承包人：山东其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4 日期

1.1.4.3 工期：90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2年。以通过市级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工地监理机构驻地。

1.8 转让

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允许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征用施工临时用地，用地征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单价中。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补充：

（1）根据国家、省、市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有关规定，若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欠薪或施工企业逾期未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可动用工程款优先支付被拖欠工资。

（2）本项目的施工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征用，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3）施工承包人负责当地关系的协调工作，发生费用自理。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采取施工作业，除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外，还应提前与当地政府和周围群众进行沟通协商，采取措

施防止影响周围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由此带来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6）工程分期实施期间，已到场但未安装的设备，由承包人负责看管，费用自理。

（7）承包人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雇用人员为其服务。

（8）现场考察：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应视为已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和与之有关的可用资料进行了视察和检查。

（9）**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终身责任：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负终身责任，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是工程施工质量的终身责任人。**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格式，在正式签订协议书前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内工程全部完成，经监理单位审核并出具退还履约保证金证书，发包人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

4.3.2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4 联合体

删去本款全文。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补充下述条款：

4.5.5 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开工后每月至少应在工地工作 21 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将严格对其在岗情况每天定时不定时进行考勤，其离开工地应有书面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代建单位和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实行请销假制度，每月请假天数不超过 4 天，每缺勤一天罚款 500 元，现金缴纳，如不缴纳，在进度款中双倍扣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月无故连续缺勤 5 天及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负责。其他主要人员应确保工程施工期间 90%的时间在工地现场工作，每月每人在工地的时间少于上述规定的时间一天，发包人扣罚违约金 300 元整。实行持证上岗管理至施工完毕，中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工程科长、质检科长必须持证上岗，项目经理的从业资格证书原件经招标人核验、密封后留存，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后退还中标人。

4.5.6 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一经发包人确认，将不得更换，必须按计划准时进场。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时，若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以文件的形式上报发包人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缴纳违约金 10000.00 元整。

4.5.7 如发包人认为现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本工作，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提供新的合适人选，及时进场。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应负责本合同所需材料的采购。

承包人应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并向监理人提交一份供货协议副本。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和本技术条款的要求制订材料采购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或需要修订合同进度时，则应相应调整材料的采购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对采购的重要的原材料、半成品、机电设备和金属结构设备应执行国家有关强制生产许可证制度。对承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某些重要材料、半成品、设备需要考察的，由监理人研究考察事宜，并通知相关人员参加。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自行采购考察通过的厂家产品，私自采购的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

补充下述条款：

5.1.4 材料交货验收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应按规定进行检查和验收，其材料交货验收的内容包括：

(1)查验证件：承包人应按供货合同的要求查验每批材料的发货单、计量单、装箱单、材料合格证书、化验单、图纸或其它有关证件，并应将这些证件的复印件提交监理人。

(2)抽样检验：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按技术条款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材料抽样检验，并将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按照监理规范的规定，可进行随机抽样检验。

(3)承包人应对每批材料是否合格作出鉴定，并将鉴定意见书提交监理人复查。

(4)材料验收：经鉴定合格的材料方可验收入库，承包人应派专人负责核对材料品名、规格、数量、包装以及封记的完整性，并作好记录。应提供代用材料的技术标准、质量证明书和试验报告。

5.1.5 不合格材料的处理

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运往现场，经监理人查库发现的不合格材料，应禁止使用。承包人违约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5.4条的规定处理。

5.1.6 材料的代用

承包人申请代用材料，应提供代用材料的技术标准、质量证明书和试验报告。只有在证明其材料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经监理人批准后，才能采用代用材料。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不提供。

7. 交通运输

7.7 补充以下条款：

（1）土方运输车辆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办齐各类保险；

（2）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措施，防止承包人的运输损坏连接现场的或通往现场的道路和桥梁。承包人特别应该选择运输路线，挑选使用的车辆，限制和分散运载重量，以便使来往于现场的材料、永久设备、承包人设备或临时工程运输所不可避免的特殊运输受到尽可能合理的限制，从而避免对这些道路和桥梁造成不必要的破坏和损伤。承包人为便于搬运设备或临时设施应负责并自费加固任何桥梁或重修或改进任何与施工现场连接或通往现场的任何道路。

承包人负责场内临时道路修筑及维护，及因承包人原因破坏场外施工道路的修复。各承包人注意在施工时尽量避免穿越村内道路致引起纠纷。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纠纷自行解决。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 3 天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接收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后，应与监理人共同校测其基准点(线)的测量精度，并复核其资料和数据的准确性。承包人应以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线)为基准，按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施工精度要求，测设用于工程施工的控制网，并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2 施工测量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8.2.3 施工企业进场后，测量工程区地面、开挖区工程断面时，由施工企业、监理联合测量，共同签证，测量成果用于计量支付。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参与测量。

8.2.4 承包人应负责保护好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自行增设的控制网点，并提供通向网点的道路和防护栏杆。测量网点的缺失和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仅限于平面布置图、断面图中注明的内容，其它施工中需要的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本款补充：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在工地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与规章，认真履行其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创造良好的安全作业环境，确保安全生产。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与发包人无关。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取“安全文明生产费”，用于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必须专款专用以确保本工程安全施工。发包人和监理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技术规范》要求，随时对承包人责任区进行安全检查，并将检查结果通报所有承包人；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应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且工期不予延长。

9.3.1 本款补充：发包人协助承包人与当地公安部门联系、协商，由承包人和当地公安部门共同建立或由承包人委托当地公安部门，建立一个现场治安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全工地的治安保卫事宜，负责履行本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4 环境保护

9.4.2 环境保护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在编报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的同时，编制一份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保护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其内容应包括：

(1)施工弃渣的利用和堆放；

(2)施工场地开挖的边坡保护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3)防止饮用水污染措施；

(4)施工活动中的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等的治理措施；

(5)施工区和生活区的卫生设施以及粪便、垃圾的治理措施；

(6)完工后的场地清理。

本款补充 9.4.7 条：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

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3）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4）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国家环保政策造成的工程停工风险，做好应急预案，制定赶工计划和保障措施。

（5）综合单价应充分考虑环保费用，环保措施应满足设计要求和工程实际需要。

9.6 水土保持

9.6.4 综合单价应充分考虑水土保持费用，水土保持措施应满足法律法规要求和工程实际需要。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只给予延长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属于不可抗力的，并导致连续 3 天以上无法正常施工，需经监理和发包人的确认，发包人同意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天；延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按照已完成合格工程合同价款的 80%结算。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不对提前完工进行奖励。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符合有关工程验收规范，满足设计要求。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砼配合比应由具有资质的试验室出具，其他试验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室出具。施工单位对原材料、中间产品等质量的自检需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出具检测报告；破坏性试验的费用有承包人承担。**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项，若单项工程增加金额不超过该单项中标金额的10%时，按中标单价结算；若单项工程增加金额超过该单项中标金额的10%时，结算单价采用以下四种方法：一是中标单价符合市场价的，不调整单价；二是按照市场询价进行单价分析计算出单价，按照该单价下浮10%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结算单价；三是按照招标控价中该单项单价下浮5%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结算单价；四是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结算单价；选择以上那种方法，由相关方商定，建设单位有最终决定权。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则按照山东省现行水利预算定额或建筑、市政定额及取费标准，在此新的单价基础上乘以系数0.9后的单价为结算单价，但应采用投标工程量清单及其单价分析表中已确认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投标文件中未包括的材料价格按照菏泽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同期价格为准。

15.5.3 设计变更和调整必须按规定程序经发包人正式签证批准，签证必须经监理、代建、跟踪审计、发包人签字，否则不得变更和调整。竣工验收时比照图纸、招标文件及合同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进行审核，没完成的图纸或合同内容要减少结算造价；增加的工程量超过10%的部分，按规定程序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未签证的一概不予认可，不予审计，不增加结算造价。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 本工程在合同执行期间，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不考虑调价，由承包人承担材料、设备价格变动的风险。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只对税费产生的价格变化作调整，人工工资变化及机械台班费不作调整。

（1）若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之后，国家规定的税收政策有变动，致使施工中的费用发生增减时，则应按这些增减金额调整合同价格（按规定计入施工管理费内的税金不调整）。若对具体调整额的计算有不同意见时，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同承包人协商解决。

(2）上述税费调整的执行日期按山东省有关主管部门通知执行之日算起。价款的计算应由承包人进行，并递交书面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并同时将副本报送发包人。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全部完工后，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后拨付合同价的60%，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额的97%，剩余价款无质量问题两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全部完工后，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后拨付合同价的60%，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额的97%，剩余价款无质量问题两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本合同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3%，发包人从结算款中扣除。

17.4.2 本合同工程自市级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期满2年，工程无缺陷，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监理审核后一次性无息拨付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算申请单一式6份。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0条的约定投保以下险种：

(1)人员工伤事故险(按各自管辖的人员投保)；

(2)人身意外伤害险(按各自管辖的人员投保)；

(3)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4)施工设备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25. 补充条款

25.1 发包人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关于工程合理施工、竣工及保修所需的补充文件和指标。

25.2 工程中所需一切技术资料、验收资料及相关检验、试验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5.3 施工期间的安全问题、地方关系或个体关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5.4承包人的投标总报价为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等约定的实施、完成本工程项目交付使用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等中约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相比作任何变动的，均视作承包人按满足招标范围的内容进行的投标报价，其任何变动均视为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和总价中，除发生设计变更以外，招标范围以内的其他任何一切费用均视为已摊入招标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作风险因素处理，视作均已摊入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不作计量与支付。

25.5 投标人的任一项目的单价与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而评标时未发现此问题，结算时以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修改相应价格；投标人的任一项目存在工程量小于招标文件中该项目工程量，而评标时未发现此问题，结算时超出部分由投标人承担。

25.6 投标人采用不平衡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而评标时未发现此问题，结算时以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修改相应价格。

25.7 农民工工资（补充条款）

25.7.1 严格遵守国家、山东省、菏泽市有关解决拖欠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劳务用工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确保不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各类上访事件，若发生责任自负，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承担相应责任。

25.7.2 与聘用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明确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资支付标准、工资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等。

25.7.3 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及其它相关费用。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不将农民工工资款支付给没有法人资格的个体包工头。

25.8 档案管理

依据有关档案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档案的收集、整理、立卷和归档工作。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档案管理机构，确定分管档案工作的负责人，设立档案室，落实档案专（兼）职人员及岗位职责，竣工验收需提交的各种载体的档案应制作一套。

25.9 施工过程影像资料上传

依据有关牡丹区农业农村局技术要求、管理办法等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有关的技术指导，按要求做好施工记录、依据要求上传施工过程影像资料，坚持工程质量高标准。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
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 2026年牡丹区高标准农田占用补建项目采购包2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认真履行下列职责，并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在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承揽工程后依法签订承包合同，监理单位下达开工令后方进行施工。

2.不转包、违法分包工程。

3.严格按规定和投标承诺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所有人员按规定到岗履职。

4.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以及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对施工中采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严格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签字盖章，并进行书面记录；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用于工程。

5.严格执行“三检制”，严格工序管理。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及时通知项目法人、设计、监理、跟踪审计单位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6.严格按照设计文件确定的技术参数和控制指标控制工程建设质量。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实验室进行自检，对检测不合格的及时返工。

7.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返修。工程在保修范围和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我单位将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及时收集整理工程档案资料，确保工程档案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

9.认真履行其他有关的法定职责，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项目法人留存，一份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

份提交验收主持单位，一份连同工程资料存档。

单位名称	山东其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程保国	身份证号码	372901198304109 37X
项目经理	闫德涛	身份证号码	372922198811223734
承诺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程保国印 3717020039630 项目经理： （签名并盖执业印章） 2026 年 09 月 11 日		

廉政建设责任书

甲方：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山东其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2026年牡丹区高标准农田占用补建项目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签订廉政建设责任书，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施工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个人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工程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承诺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包括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提供经济上的方便。

（四）不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 活动。

（五）不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该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承包或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实施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承诺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工程施工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给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经济上的方便。

（四）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 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 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为止。

第六条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 ：（盖 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签订日期： 2026 年 09 月 11 日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山东其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2026年牡丹区高标准农田占用补建项目采购包2工程安全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工程项目安全、按期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实行安全责任目标管理。为明确　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提高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障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如下：

一、安全生产目标

1. 特大事故、重大事故和较大事故为零。

2. 一般事故死亡率为零，杜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 事故隐患处理率100%，事故及时处理率100%。

4. 安全设施、安全标志、安全警示的设置率、规范率达到100%。

二、甲方责任

1.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部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组织体系、责任体系、控制指标体系和考核奖惩体系。

2.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组织安全检查，及时对上报的安全措施方案、应急预案进行批复。

3. 协调项目经理部与地方关系，加大对施工现场的支持力度，创造和谐文明施工环境。

4. 对安全生产责任书的落实情况开展施工现场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乙方进行 每次1万—5万元罚款。项目实施完成后对乙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考核。

5. 组织和协助进行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应急救援、事故处理工作，指导事故后续建设工作。

6. 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安全事故造成重大负面舆论影响的乙方纳入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不得参加以后项目的投标。

7. 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乙方责任

1. 项目经理对本标段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工程施工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并根据相关规定处罚。

3. 项目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须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加强对职工岗位教育培训，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4. 施工现场应健全各类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如施工现场定期安全检查与会议制度 ，各类设备的安全验收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安全内业资 料管理制度及各种技术操作规程及职责等。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施工临时用电、施工作业防护、施工机械的安装检查、验收制度，对无验收手续或验收不合格的坚决不予使用。

5. 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对现场所有施工人员，要配备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障现场人员安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

6. 切实保障现场所有相关施工人员劳动权益，严禁出现恶意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社会影响恶劣事件。

7. 建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机制，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和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救援器材。施工设备，施工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施工工艺要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8. 现场施工人员要严格遵守工程安全施工程序，坚持“三不放过”原则。对已经 出现的安全事故，事故单位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严格保护现场，并及时上报，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9. 严禁违法分包，加强对依法分包单位的管理，签订合同，明确责任，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10. 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内容应具体翔实，目标明确，措施得力。每周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每半月召开一次防范重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研究防范事故措施。

11. 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日常排查和经常性检查登记工作，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明确相关责任人，实现对重大危险源的有效监控。

12. 建立安全管理资料档案，各类安全资料齐全，且符合有关要求。

13. 发生安全事故后，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不隐瞒、不谎报，组织现场抢救，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14. 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其他

1. 本安全责任书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签订补充协议，同样有效。

2. 本安全责任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责任书有效期从签订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签订日期：2026年09月11日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为保护2026年牡丹区高标准农田占用补建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公司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山东省、菏泽市有关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劳务用工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保障农民工合法权　益和社会和谐稳定。

2. 与聘用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明确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资支付标准、工资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等。

3. 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及其它相关费用。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不将农民工工资款支付给没有法人资格的个体包工头。

4. 在施工现场设置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宣传牌。明确工资发放时间和发放数额，公布投诉举报电话。

5. 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并认真落实到位。

6. 确保不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各类上访事件，若发生责任自负，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承担相应责任。

7. 本承诺书一式贰份，建设单位、承诺方各执壹份。

承 诺 方：山东其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09月11日

